

汉代哲学思想发展的科学基础

张晓红¹, 易穗玲²

(1.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政法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2.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招分处,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两汉时期科学技术以及科学思想的发展和成就, 特别是在中国水利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汉代的治水活动, 不仅本身包含着非常丰富的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思想, 而且也为哲学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材料, 提出了极其广泛而深刻的研究课题, 对当时朴素唯物主义、无神论和朴素辩证法思想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汉代; 治水活动; 哲学发展

中图分类号: B234 **文献标识码:** A

生活与实践, 是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哲学在理论上的每一个重要发展, 都可以从客观实践中找到它的根源。列宁说过: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 哲学没有任何单独存在的权利, 它的材料分布在实证科学的各种不同的部门中间。”在哲学和其他科学的相互关系中, 首先是哲学依赖于科学, 是科学的进步推动了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哲学的宏伟大厦, 从基础到整个建筑, 它的一砖一石, 都是由科学的材料铸炼而成的, 具体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进展, 不断为哲学提供新的材料, 提出新的问题和新的要求。科学的哲学的生命力, 就在于它根植于科学的土壤之中, 尊重科学的事实, 总结科学的成果, 用以丰富自己。哲学正是在吸取科学发展的新材料, 回答新问题, 满足新要求的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的。

因此, 我们研究中国哲学史, 不仅仅要从社会性、政治性和哲学性的论著中寻找古代思想发展的线索(但这还不是产生哲学思想的源头), 而且也要注重从反映生产实践的科技论著中, 探索古代思想斗争的表现。生产实践才是哲学抽象和概括的真正本质, 才能更清楚地说明哲学史发展的某一特定历史阶段中所争论的中心问题及其表现形式的由来。

科学技术和科学思想不仅对唯物主义、无神论和辩证法思想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而且也是反对宗教唯心主义的一种武器。两汉时期哲学思潮斗争的中心问题和表现形式, 就是在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进程中不断深化和进一步展开的, 它深刻地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和改造的深度以及哲学思想抽象和发展的深度。汉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巩固和发展的一个重要

的历史阶段, 曾两度出现相当繁荣的局面, 随着生产发展和经济繁荣, 汉代的科学文化也有很大发展, 除了造纸术的发明以外, 在农业科学、天文历学、医学等领域也都有许多重要的发现和发明。特别是汉代水利技术和治河事业的显著成就, 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中国水利发展史上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治水活动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央政权的重要经济职能, 是封建统治者安邦治国、维护统治的有力武器和重要手段, 也是我国古代人民改造大自然的重要实践, 因而在治水活动中所产生和形成的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 必然会影响到同时代的哲学斗争, 并促进唯物主义的发展和哲学认识的深化。要深入了解汉代哲学思想的发展, 显然不能置水不问。

汉代治河成就的主要代表是贾让和王景。贾让是我国西汉时期杰出的治黄战略思想家, 他在我国古代治河史上第一个系统地提出除害兴利、全面治理黄河的规划, 从思想上反映了当时人们对黄河的认识水平, 这是汉代人民治黄思想的精华所在, 后人评价“古今言治河者, 皆莫出贾让三策”。

王景是我国东汉时期杰出的治河专家, 与汉代最重要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充同一个时代。永平 12 年(公元 69 年)王景与王吴共同主持治理了黄河, 施工期仅一年, 但效果显著, 出现了自东汉至唐代末年 800 多年间, 黄河相对安流的局面, 而自唐代末年开始直到近代的 1000 多年中间, 黄河大小决溢竟达 1500 余次之多。后人对王景治河充满了赞扬之辞, “王景治河, 千载无患”。近代水利学家李仪祉老先生甚至说: “千古治河, 唯禹景二人, 潘靳祇称半治。”王景的治河活动从

实践上反映了汉代人民对黄河的认识水平和治河技术水平,是汉代人民治黄思想精华的显现。

两汉哲学思想是先秦哲学思想的发展。在先秦,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是围绕天道观展开的,两汉时期则是围绕目的论与反目的论而展开的。两汉的统治思想和哲学理论重心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汉初的指导思想是“尚黄老之术”的“无为而治”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汉中期汉武帝采纳了“独尊儒术”的“天人感应”的唯心主义思想,到汉末神学化了的儒学与谶纬迷信密切结合,儒学更加宗教化和神学化,因此这种围绕“天人关系”中心问题而依次展开的神学目的论与反神学目的论、谶纬迷信与反谶纬迷信的斗争,就成为两汉时期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主要形式^[1]。两汉时期治河中所表现的不同观点、态度和方法,以及治河活动的不同结果,必然会交融于这种思想斗争之中。

两汉初年,黄河还比较安定,唯一的一次泛滥记录是汉文帝12年(公元前168年)。到汉武帝时期,河决频繁出现,至西汉末年,黄河灾害几乎不可收拾^[2]。频发的水患不仅给黄河下游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也给汉王朝的统治造成了极大的政治、经济压力,治黄问题在西汉逐渐被推到了社会问题中的突出地位,并在围绕河患成因、治河态度、治河方略等方面展开了一系列针锋相对的思想斗争。

河患成因是什么?这是人们治河中首先遇到的问题,也是关系到治河态度和方略的前提因素,依据截然不同的回答,可分为两大派别。据《史记·河渠书》中记载,汉武帝时,黄河决溢,丞相武安侯田蚡以“江河之决皆天事,未易以人力为强塞,塞之未必应天”为理由,极力阻挠人力抢险,造成连续23年的黄水横流,灾情极为严重。

这种把自然灾害神秘化的思想,在当时朝野、特别是读书人中十分流行,如谷永、李寻、解光等人议论治河时也都提出了“修政以应之,灾变自除”、“顺天心而图之,必有成功”等种种谬论。这种观点把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混同起来,用社会现象去解释自然现象,而后又用这种歪曲和神秘化了的自然现象去说明社会现象,赋予自然规律以道德属性,把自然界和社会都看作是有意志有目的的活动,把天人关系神秘化,表现出典型的唯心主义封建神学世界观。

而以孙禁、贾让、冯遂、王景等一大批治河能手为代表的、具有“明于天人之分”的天道自然的唯物主义水利专家,长期深入治河第一线调查研究,认真分析产生河患的原因,探求汉代黄河行水活动的特点,亲睹了人类改造大自然的伟大力量,认为江河决溢的出现决

不是什么天意,而是由于人类盲目围垦滩地、堤防凌乱和河道淤积的结果,是人为改变自然过程,自然界行水规律受到破坏后,自然界“对人进行报复”而产生的对人并非有利的负面效应和强制性反映。治水不过是一种人类认识自然,把握自然规律,并使自然服务于人的需要的人为主导的实践活动,把人与自然相互作用中的主导地位 and 中心地位确定下来。要解决河患成灾,必须合理调节人与自然界之间的交换关系,在最适合自然本性的条件下进行生产实践活动。故而主张摆脱无所作为的等待“天意”救灾的消极思想,在遵循黄河自然特征和行水规律的前提下,坚持人定胜天的积极有为的思想,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对河患进行积极的抢险,对河道进行积极的系统整治,从而最终实现黄河长久无患的理想目标。

这些在生产实践中所表达的思想,在认为“天”不过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的前提下,既重视自然规律,又强调积极的人为,是对先秦唯物主义思想家荀况关于“天人相分”、“制天命而用之”思想的具体体现,也为汉代唯物主义哲学家运用唯物主义武器正确地解决天人关系问题,同汉代神学进行较量提供了充分的材料和可靠的依据。

人的任何一次具体实践都是以过去实践经验为前提的。但感性世界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不断生成的开放体系,因此,实践本身也就处在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要治理汉代的黄河,就要认识并正确反映黄河的自然特性。而认识的深度和正确性,在很大程度上就决定着治黄的实际效益。这里既有一个如何扬弃前人治河经验教训的问题,也有一个如何根据汉代黄河的现时状况,在当时人类所拥有的实践能力的条件下,更深刻正确地把握黄河的本质和规律,从而提出较前人更合理的治理方略和措施的问题。汉代大多数有作为的治黄思想家和实践者都能较正确地对待前人,特别是正确对待传说中大禹的治河经验和行河故道,批判地继承大禹的治河思想,针对汉代黄河已经行河五百余年的河道特点,提出新的治理意见。

为了准确了解汉代黄河的行河特点,他们都十分重视实际的调查研究,经常深入治河防洪第一线,亲自对黄河作现场考察,在充分的感性活动和丰富的感性认识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治河主张,不仅形成了历史上第一次治黄方略大辩论,理论流派纷呈,而且许多观点独到,对后人影响极大。

这种立足于通过实践考察而获得真知的思想和做法,否定了“生而知之”的先验论,深刻地反映出朴素唯物主义反映论的特点,告诉人们,任何人要获得知识,必须通过耳目感官去接触外界事物。认识的正确与

否,不是看它是否符合圣人意见,是否符合天意,而是要看它是否符合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客观实际。我们从中不难得出注重效验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结论,而东汉哲学家王充把客观事实和实际效果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理论结论,正是对唯物主义认识论发展史上一个可贵的贡献。

人类不能广泛而深刻的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就不可能对客观世界进行合理的认识和有效的改造,人的活动的辩证法和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是在人类实践中获得统一并在实践中体现出来的。治河活动是人类改造自然的一项重要的实践,必然会遇到许许多多的矛盾,汉代治水活动中充分表现出来的重视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辩证法思想至今仍值得我们重视。

在治河中人们首先遇到的是防和治的矛盾,是以防为主(此处不是指堤防的作法,而是指防守的思想),只保眼前平安,还是以治为主,在对河道的整治中取得防范的效果?这是消极治河和积极治河的分界线,是畏难退缩和坚持进攻的战略分歧。实际上,只防不治,结果是防不了河患;以治为主,结果却取得了防范河患成灾的效用。

成帝初,冯遂请浚屯氏河,主张对黄河河道采取整治措施,以防患于未然中,但未被理睬。结果三岁后,河果决于馆陶及东郡金堤。虽堤溃后及时进行了塞决,但已造成重大损失^[3]。贾让把这种只知防而不知治的思想策略列为治河之下策,原因显然一目了然。

在治水活动中,采取什么方略,也可以反映出一个人的思想方法的不同原则。在分疏与堤防、单一措施与综合治理、单纯除害与除害兴利等治水理论和治水技术问题的阐述和处理上,也蕴含着丰富的辩证思想。

同时由于治河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事业,在治河中常常还会碰到不少社会矛盾,如各地区之间的利益

矛盾、各部门之间的利益矛盾、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间的矛盾、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矛盾、局部和全局的矛盾等等,都是治河中常常遇到的一些不可回避的矛盾。如何看待和解决这些矛盾,成为治水方案能否实施、治水事业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只有充分认识水利建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相互促进的关系,以河流流域为整体,从国家和全流域的利益出发,全面规划,统筹安排,才能解决这些矛盾。

可见,两汉时期的各种治水观,首先反映的是汉代人民对黄河的认识深度和实践水平,但它的意义显然远远超过了水利史研究本身。从哲学史的角度看,这些治河思想和实践,不仅充实了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的自然观、认识论和辩证法,为哲学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材料,提出了极其广泛而深刻的课题,而且本身就包含着非常丰富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与哲学专著不同的只是,哲学思想在这里是透过水利的“行语”来表达的。这个特点决定了治黄史上的治水观,不仅为水利史学界和治黄工作者所关注,而且也为哲学界所关注。人们从中既可以借鉴古人治黄的优秀思想和成果,又可以总结哲学和自然科学相互促进的历史经验。这种哲学和自然科学的联盟,哲学思想和治水思想的互相渗透,自古有之,今天亦然。

参考文献:

- [1] 任继愈. 中国哲学史简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3.
- [2] 黄河水利述要编写组. 黄河水利述要[M]. 北京:水利出版社, 1982.
- [3] 中国水利史稿编写组. 中国水利史稿(上)[M]. 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 1979.

(责任编辑 涂文迁)

The Scientifical Basis of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In Han Dynasty

ZHANG Xiao-hong¹, YI Cui-lin²

(1.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Wuhan Univ. of Hydr. & Elec. Eng., Wuhan 430072, China)

(2. Department of enrollment and attribution, Wuhan Univ. of Hydr. & Elec. Eng.,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of water control project in promoting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in Han dynasty. The work can be analysed in two aspects. One is offering a lot of material, another is offering research subject for naive materialism and naive dialectics at that time.

Key words : Han dynasty; Water control project;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